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晋市卫字〔2021〕77号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 2021 年职业健康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市直各有关单位、驻市央企、省属、市直各用人单位：

为全面做好全市 2021 年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有力有效防控“群发职业病”风险，切实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全省职业健康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2021 年我市职业健康工作主要以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为主线，以重点监测项目和行政监管为抓手，继续深化尘毒专项治理，扎实开展职业健康

保护行动，不断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有效遏制尘肺等职业病高发势头，切实保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源头管理，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一）切实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申报工作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所有用人单位，均须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第 5 号令）等要求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含放射性因素)，并自觉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的监督管理。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人员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进行抽查核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分级分类申报。驻市中央企业（大唐集团下属企业、中煤集团下属企业、中石油、中石化等）、省属企业（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下属企业、晋能控股集团煤炭事业部下属企业、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晋城公司下属企业等）、市直企业（兰花集团下属企业、兰花科创下属企业、天泽集团下属企业等）、合资及外资企业在市卫健委申报，具体申报程序按照《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20〕66 号）文件执行，除上述以外

的其他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申报。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要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申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生产工艺、防护设施、职业病危害因素、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要在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申报。用人单位原则上应在 11 月底完成本年度内申报工作，并取得卫生健康部门的申报回执。

（二）认真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及现状评价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含放射性因素）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方案应于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市卫健委进行书面报告，验收方案包括拟验收基本情况、验收程序和验收参加人员（含专家）及验收主要内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各环节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核查。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以上项目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将视情况派人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如验收方案内容发生变化，要及时进行书面变更。

（三）严格落实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职业健康监护规章、标准的学习，不断提高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切实依法履行法律责任，建立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规范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一个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得连续5年在同一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健康监护主体责任。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治疗、未报告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等违法行为，要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进行处罚。

（四）进一步做好放射防护工作

各有关放射诊疗医疗机构和含非医疗机构放射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诊疗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放射设备、操作人员和相关场所的防护工作。一是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认真履行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严把职业病危害控制源头关；二是要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三是要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四是要定期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主动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

的培训；五是建立健全放射设施防护质量保证制度，确保放射诊疗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各有关用人单位要同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工作场所放射设施和人员的防护工作，加强人员管理，自觉接受有关培训，确保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二、规范重点职业病监测，加强职业病管理

（一）规范重点职业病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我市今年重点职业病监测主要有职业健康指标监测（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尘肺病筛查，职业病诊断报告于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调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康复管理以及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等。

各县（市、区）要认真开展监测任务，高平市要积极开展县域职业健康服务试点工作。高平市和阳城县要做好 200 人的尘肺病主动监测工作，晋城大医院要探索开展生物监测工作，并做好尘肺病筛查工作，市疾控中心要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其他工作。

2021 年我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主要有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质量监测，职业卫生检测能力比对等工作。其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调查与采样任务数 120 家，职业病危害因素暴露水平检测任务数 120 家，数据质量控制与现场验证任务数 24 家，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质量任务数 2 家，职业卫生监测能力盲样比对任务数 2 家，网络报告任

务数 120 家。

（二）继续深入开展职业性尘肺病调查及康复站试点建设

一是继续巩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总结分析攻坚行动取得的经验和存在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补齐短板。二是与人社、医保等部门协调配合，做好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数据共享工作。三是做好尘肺康复站的规范化与标准化建设工作，确保 2021 年我市尘肺康复站正常投入运行。

三、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一）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为载体，大力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推进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机构、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在全社会形成支持职业健康工作、维护劳动者健康的浓厚氛围。各单位要积极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积极向市卫健委报送职业病防治宣传优秀作品。

（三）抓好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增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各用人单位要抓好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做好劳动者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四、加强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一）依法履行职业健康监管职责

按照职责与编制相匹配、任务与人员相适应的原则，各县（市、区）要配齐配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特别要加强县、乡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监管体系。要厘清内部机构职责，尽快形成职责明确、业务精湛、作风过硬、高效运转的职业健康监管工作体系。并组织开展基层职业健康监管人员职业健康培训和交流学习，提高基层职业健康监管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

（二）全面实行质量控制

结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第4号令），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评估检查。结合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鉴定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质量控制。利用职业健康信息化系统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服务实行全过程监管。

（三）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

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第4号令）要求，凡在我市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并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认可的范围内客观、真实准确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内容、时间和职业健康检查情况等相关信息。市卫健委将加强监督检查，一旦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从事超范围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等违规行为，市卫健委将其列入不诚信企业“黑名单”，向全

市用人单位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各县（市、区）卫体局、各有关单位要树立服务意识，不断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持续做好职业病防治各项工作，强化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和监督执法，确保完成2021年全市职业健康工作目标任务。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12日印发